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高〔2017〕10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启用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与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做好 2017 年拟招生专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6〕7号）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做好 2017 年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7〕1号）要求，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与常态化，教育部组织开发并启用了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为做好 2017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专业设置管理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关系到教育资源的配置和优化，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高校要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加强对服务区域、服务行业、服务面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办学条件，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用性、技能性和职业性，科学合理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增设新增专业，及时调减社会需求度低、招生规模小的专业，避免个别专业因生源不足无法开班现象的发生，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为社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服务，提升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信息平台作为专门网上平台，对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工作进行全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的网上填报、修改、预览、查询、公示、汇总、统计、上报等工作通过该平台完成。教育部汇总各地信息后通过该平台公布年度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了解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相关情况。

二、拟招生专业申报要求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申报专业范围：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的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包括通过成人高考采取函授、业余、脱产等学习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拟招生专业，及经教育部批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的高等学校拟招生专业等。

（二）2017年拟招生专业是指2017年申报、2018年注册学生学籍的专业。

（三）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普通高校申报拟招生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数量不超过学校现有普通本、专科专业数量的2/3。

（四）为加强普通高等教育与继续教育专业衔接，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新增设（含转设）高校需在校直属函授站备案后方可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五）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为确保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正常申请学士学位，新升本高校，次年可以招收成人高等教育高中起点本科专业学生，在升本之后的第三年，可以招收成人高等教育专科起点本科专业学生；由独立学院转设后的本科高校，可以直接招收成人高等教育高中起点本科专业学生，两年后方可招收成人高等教育专科起点本科专业学生。

（六）要切实维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工作的严肃性，

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学校上年度招生人数少于 20 人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以 2016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人数为准),本年度要停止招生 1 年。停招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一年后
可以申报增设。

(七)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本专科专业设置的补充意见》(教高厅〔1999〕6号)要求,医学类、艺术类、外国语言文学类等科类的专业未经教育部同意不得举办函授教育。

(八)根据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要求,对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做出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未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任何层次医学类专业教育。

三、专业申报时间安排

鉴于今年系首次通过信息平台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申报工作,基础性环节多,信息平台各项功能需逐步完善,教育部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对 2017 年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时间作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专业信息核验(2月28日-3月6日):各高校要对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含《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对本校开设的

专业名称进行全面梳理。各高校登录信息平台对专业开设信息进行核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核验本校在现行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范围内有全日制在籍生的专业开设情况。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核验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内有在籍生的专业开设情况。经核验需要添加或删减的专业，通过信息平台进行修改完善。核验无误后，提交本校专业信息，并将相关纸质材料（表格在平台上生成、导出）加盖学校公章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上述专业信息将作为 2017 年各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基础数据。

（二）拟招生专业填报（3 月 15 日-4 月 25 日）：各高校应根据各自人才培养定位，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规定的具体程序，在信息平台上填报 2017 年拟招生专业相关信息，并按时提交信息平台。通过核验后，将本校 2017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表（表格在平台上生成、导出）加盖学校公章后，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

四、其他事项

（一）2017 年暂不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专业增补及国家控制专业审批工作。

（二）教育部汇总公布的专业备案结果，将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全国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等系统相衔接，实现数据的共享。

联系人：白威涛，联系电话：0371-69691868；电子邮箱：

gjc1868@126.com。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邮编：410018（如需邮寄纸质材料，请使用邮政 EMS）。

2017 年 2 月 28 日

